

適用：根據第 14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規範之樓宇

## 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，因召集於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舉行（樓宇名稱）  
\_\_\_\_\_之業主大會/子部分業主大會，現聲明如下之事實：

1. 已按照第 14/2017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上述大會之召集書於舉行會議前，在樓宇入口的大堂/每幢樓宇入口的大堂/所有樓宇業主的共同通道中的某一地點，連續張貼二十日。並於會議舉行後十日內將會議錄張貼在上述地點至少十五日。

2. 就召集上述之業主大會所引致支付費用包括：

<u>開支項目</u>	<u>金額</u>
2.1 寄送召集書	MOP
2.2	MOP
2.3	MOP
<u>總金額：</u>	<u>MOP</u>

3. 上述第 2 點之開支已經作出支付，並附上有關之收據/發票正本。

特此聲明

\_\_\_\_\_  
聲明人簽署  
(法人或管理機關加蓋印章)  
年 月 日

**提醒：若作出虛假聲明、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，資助將被取消並返還，申請人須承擔依法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。**

註解：

- >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/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子部分大會，俗稱業主大會/子部分業主大會
- > 分層建築物，俗稱樓宇